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其注有「A」字樣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賣方按出售價32,853,000港元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25%(「股權出售」)；(ii)本公司按回購價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回購本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以供註銷(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場外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及(iii)根據償付契據自完成日期起分別終止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及本公司、賣方及R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終止」)，以及其及其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

- b. 謹此批准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股權出售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 c.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後，謹此批准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股份回購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
  - d. 謹此批准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終止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待前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且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清洗豁免**」)Autumn Ocean Limited(「**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就Autumn Ocean、潘稷先生、廖明麗女士(潘稷先生之配偶)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前述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以及本公司新名稱及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

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以及其相關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加快防控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潘稷先生為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